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1)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配售事項認購證券
及
(2)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 Horizon Minerals Limited 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6,574,077 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08 澳元，惟須遵守配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配售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茲提述目標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HRZ））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據此，目標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澳元配售合共約162百萬股目標公司新股份，以支持其位於西澳金礦區卡爾古利附近的黃金加工中心之發展。配售事項包括兩個批次，即無條件第一批次配售事項約51百萬股配售股份，以及有條件第二批次配售事項約111百萬股配售股份，其須待目標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訂立配售函件參與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於配售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合共36,574,077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8澳元，惟須遵守配售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函件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Petra Capital Pty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獨家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透過Petra Capital Pty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獨家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36,574,077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8澳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Prominence Investment（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女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函件，本公司已認購且獲分配配售事項項下之兩個批次的配售股份，包括：

- 1) 無條件第一批次配售事項項下之11,486,942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2,405,897.36澳元）（「**第一批次認購事項**」）。代價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結付，而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經第一批次配售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及
- 2) 有條件第二批次配售事項項下的25,087,135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27.1百萬澳元），其須待目標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批次認購事項**」）。待第二批次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預期代價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結付，而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經兩個批次配售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

配售股份之代價及認購價

本集團根據配售函件應付之總代價約39.5百萬澳元將以現金支付，並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1)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該貸款將於本公司有充足資源還款時償還；及(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將予進行之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倘該供股於第二批認購事項結束前進行並完成）。

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澳元（較目標公司股份五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1.262澳元折讓約14.4%，並較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1.235澳元折讓約12.6%）乃參考目標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澳洲適用法律，倘外國投資者擬收購「澳洲土地實體」（即於澳洲土地（包括採礦及生產權）之權益超過實體總資產價值50%之實體）10%或以上之權益，則須獲得FIRB批准（前提為未觸發有關較少權益的其他強制通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澳洲適用法律，目標公司為一間「澳洲土地實體」。根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就澳洲有關外國投資目標公司之適用法律而言，Prominence Investment、魏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應予合併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Prominence Investment、魏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並將於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9%。儘管緊接第一批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Prominence Investment、魏女士及其聯繫人之合共持股量將不會超過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但緊接第一批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批次認購事項均完成後，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合共持股量將超過10%。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二批次認購事項而言須獲得FIRB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尋求其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協助，以盡快向FIRB作出必要申請以取得該項批准。Prominence Investment及魏女士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1)彼等將並將促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就第二批次認購事項向FIRB申請必要批准(如有需要)；及(2)彼等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力促使本集團就認購事項遵守澳洲適用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獲得必要的FIRB批准)，且在有需要時，在必要範圍內減少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以使本公司能夠遵守其於配售函件項下的義務及澳洲適用法律下之適用外國投資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3)。本集團主要從事鈦鐵礦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並從事礦產貿易。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HRZ）。目標公司為一間中型黃金生產商，其項目位於西澳金礦區。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摘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千澳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3,847	3,457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95.0百萬澳元。

訂立配售函件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鈦鐵礦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並從事礦產品貿易。誠如本公司與Prominence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本集團已考慮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之可能策略。

就此而言，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及／或投資於從事或擁有（其中包括）優質礦場及天然資源資產的目標公司的戰略權益，本集團將能夠構建一個可長期產生現金的全面投資組合。

根據目標公司發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其擁有的礦產資源量估計為34.32百萬噸，每噸含金1.7克，合共約為1.88百萬盎司黃金，並由其位於西澳洲Boorara及Burbanks的重要基石資產的支持。Burbanks項目為一項重大黃金資產，估計擁有約6.05百萬噸之黃金資源量，平均品位為每噸2.4克，合共約465,500盎司黃金，包括：(1)地下資源量約1.19百萬噸，每噸4.40克(即167,920盎司)；及(2)露天礦資源量約4.86百萬噸，每噸1.90克(即297,650盎司)，並由於其黃金儲量品位高、大部分資源可於地表開採，且其深層地下部分的黃金濃度高於區域平均水平而備受矚目。目標公司已識別其Burbanks項目具備相當大的潛力，因其主要區域僅有有限部分已進行測試，且勘探工作已顯示其內部存在高品位金礦藏。此外，目標公司已界定估計礦石儲量為4.33百萬噸，每噸含金1.54克，合共約為214,000盎司黃金。該等估計數據為建議的「軸輻式」開發模式奠定基礎，該模式利用目標公司於澳洲擁有的現有大型鎳加工設施(「**加工設施**」)，旨在將其改造為黃金加工樞紐，以為目標公司的黃金組合進行加工。根據目標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權集資簡報，目標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籌集的資金用於(其中包括)翻新加工設施並將其改造為黃金加工樞紐。董事會認為，該等升級配合目標公司圍繞澳洲主要地質構造戰略性構建的黃金組合，為目標公司在不久將來成為活躍的黃金生產商提供一條清晰且可行的路徑。鑒於加工設施的戰略位置，在相關翻新工程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能夠充當中心樞紐，為從其鄰近自有礦場開採的黃金進行加工，從而為未來的顯著增長奠定基礎。此外，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開展已納入預算的50,000米鑽探計劃，以測試區域目標並促成潛在資源擴充。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函件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魏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上述彼於目標公司股份中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被視為在配售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魏女士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配售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B」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魏女士」	指	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目標公司分兩批配售約162百萬股目標公司的已繳足新股份
「配售函件」	指	由Petra Capital Pty Ltd (作為配售事項項下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發出及本公司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項下的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Prominence Investment」	指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女士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函件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澳元認購36,574,077股配售股份
「目標公司」	指	Horizo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HRZ）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